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进行核实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获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2、预留授予部分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核心骨干人员，均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务关系并签订相关协议。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4、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以 2021 年 2 月 4 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 4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0 万股。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5 日